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蔡孟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張哲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,5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15,3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82%計算之利息。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原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0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  
04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5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陳立偉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陳立偉